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董事宋红军先生,监事邓峰先生和监事钱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6,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4%)的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2%)。

持有本公司股份3,141,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85,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1,570,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的董事宋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92,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持有本公司股份471,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监事邓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471,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监事钱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近日分别收到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任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沙德权	23,556,750	10.84%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海骏	3,141,260	1.45%
董事	宋红军	1,570,680	0.72%
监事	邓峰	471,210	0.22%
监事	钱爱祥	471,210	0.22%

注:沙德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6,750股,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950股,间接持股部分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沙德权	2,000,000	0.92%
陈海骏	785,315	0.36%
宋红军	392,670	0.18%
邓峰	117,802	0.05%
钱爱祥	117,802	0.05%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5、减持价格区间:

(1)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及宋红军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将依据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邓峰先生、钱爱祥先生的减持价格基于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公司董事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7)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邓峰先生、钱爱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3、因陈海骏先生的配偶顾霞女士误操作,在公司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陈海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00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陈海骏先生以外的其余减持主体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的本次减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3、董事宋红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4、监事邓峰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5、监事钱爱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0,668,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678,498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18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3,332,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36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由15.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0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0,668,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678,498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1810%。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3,332,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36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700	0	3,78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77,768	730	486,678,498
总股本	490,458,468	730	490,459,1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3.2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72,815,500元,剩余债券15,728,15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高管锁定股	198,254,935	28.73						198,254,935	28.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756,225	71.27						491,756,225	71.27
三、总股本	690,011,160	100						690,011,16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8),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8:30~11:30,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 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月3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88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146,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1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2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5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5.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东湖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88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146,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85%。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513股。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1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615,587	513	795,616,100
总股本	795,615,587	513	795,616,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东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传真电话:027-87172100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中银转债"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9,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919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791,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32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45,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季度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16股。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中银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起由10.2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银转债"合计共有145,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16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9,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919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06%;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791,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32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中银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0,137,265,160	14,516	10,137,279,67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46,280,527	14,516	6,446,295,0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90,984,633	-	3,690,984,633
合计	10,137,265,160	14,516	10,137,279,67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